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3(2025)00111号

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职工万里(身份证号码：421087[REDACTED])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为职工万里补缴2015年4月至2025年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8661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13日